国际关系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

为做好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国家、军队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　　长：杨　飞

副 组 长：李建涛　朱安庆

工作人员：胡　欣　王建华　孙冰山　陈靖宇

二、复试时间及形式

复试拟定于 5 月 18 日至 21 日，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，复试平台使用“中国移动云视讯云考场”。

三、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、体检、复试说明会、复试平台测试、思想政治考核和身心素质考察、综合面试等环节。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:

1.全体考生均需准备的材料:

（1）身份证、军官（文职干部）证或学生证（应届生）、初试准考证、毕业证书（往届生）等复印件，学历学籍核验不通过者还需提供学信网学历学籍认证材料原件，以上材料原件扫描后合成一个 PDF 电子文档，文件命名方式“报考专业-姓名”，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（2）诚信复试承诺书，提交纸质版。

（3）研究生复试考生情况登记表，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（4）研究生复试考生政治考核登记表，附政工部门（学员大队、选培办、教务部门）出具的德才表现鉴定、保卫部门出具的“无违法犯罪记录”和“未涉及法轮功等邪教非法组织”证明。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，其中，电子版仅需提交“研究生复试考生政治考核登记表”word 版。本院应届生德才表现、“无违法犯罪记录”和“未涉及法轮功等邪教非法组织”证明由学员大队统一办理。

2.军队人员还需准备:

（1）报考研究生审批表原件（已提交的可不再提供），提交纸质版。

（2）军队研究生招生复试审查表原件，提交纸质版。

（3）院外军校应届生、国防生提供本科阶段成绩单，国防生还需出具本科录取批次及专业证明和“高考录检表”复印件，提交纸质版。

（4）在职干部享受单科加 8 分政策的考生，除提交军队研究生招生复试审查表外，还需提供支撑证明材料（任职命令、干部任免表、奖章等复印件并加盖所在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公章或档案用章，或由所在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的驻地证明）。

以上材料（电子版刻盘）请于 5 月 10 日前（军校应届生、国防生、无军籍生不晚于 5 月 13 日）用顺丰快递邮寄到学院，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振兴路 55 号国防科技大学

国际关系学院教务处，收件人：王建华，联系电话：025-80838164（地方线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各单位出具的证明需包括承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，同时加盖单位公章。凡不符合教育部和军队规定的报考条件者，取消复试资格。

（二）体检

根据教育部和军队有关文件规定，凡被招生单位录取的研究生体检必须合格。军人研究生执行军队及学校相关标准，无军籍考生执行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标准。所有考生均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传染性疾病筛查。不参加体检、体检不合格者及弄虚作假者，一律不得录取。考生将本人近三个月以内的有效体检报告（二甲以上医院，军人考生应在所属体系医院体检）同资格审查材料一并邮寄至学院（如体检报告未能及时获取，可后续补寄，寄到时间不晚于5月20日）。

注意事项：入学复查阶段，学院按要求组织体检复查，入学复查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入学资格。

（三）复试说明会和复试平台测试

时　间：5月13日至15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方　式：通过网络复试平台组织

内　容：讲解复试有关要求和远程网络复试平台功能，模拟复试流程，熟悉平台使用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全体人员着便装。

2. 网络复试环境及硬件要求参见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公众号《国防科技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复试硬件要求说明》公告。

3. 提前熟悉复试流程和软件操作，确保复试时网络稳定、畅通、视频画面清晰、音频传输流畅。

4. 因考生设备、网络或操作不当等问题影响复试成绩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（四）思想政治考核和身心素质考察

时　间：5 月 18 日至 19 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方　式：通过网络复试平台组织

内　容：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有无参加非法组织、能否服从管理等方面。由考生所在单位政治和保卫部门出具书面考评意见，学院相关部门进行复审。同时，学院将考察考生的身心素质情况，入学复查阶段还将对考生心理情况进行全面测评。

（五）综合面试

时　间：5 月 19 日至 21 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方　式：通过网络复试平台组织

学院成立面试专家组，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，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，内容包括专业综合知识和英语口语测试，满分 150 分，采取随机抽题、线上作答、集中评议、量化打分的形式，全程录音录像。综合面试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低和

一个最高分后各专家评分的平均值。

注意事项:

综合面试时的要求与复试平台测试时的要求相同。

四、成绩计算及使用

录取总成绩=初试成绩（含政策加分）+复试综合面试成绩，各专业全体考生按录取总成绩统一排名，结合招生计划和排名情况择优录取，录取总成绩相同时，以初试成绩分高者优先，若初试成绩依然相同，依次按照2门专业科目总分、外语、政治成绩确定排序。有以下情况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:

1.资格审查、政治考核、体检、心理测试不合格者。

2.复试综合面试成绩低于90分。

3.考试中出现违纪违规情况。

4.未达到本科毕业条件的应届生。

此外，各专业应届生录取还要参照军委政治工作部2020年度毕业分配工作有关要求及军队相关通知要求予以确定。

五、调剂安排

参见我院调剂公告。

六、联系方式及申诉电话

学院招生工作联系人:王建华,联系电话:军线0501-838164、地方线025-80838164；传真：军线0501-838926、地方线025-80838926，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振兴路55号教务处。

学院监督电话（军线0501-838234、地方线025-80838234）。

学校招生咨询电话(军线0731-513061、地方线0731-87023061)。

学校监督电话(军线0731-513045、地方线0731-87023045)。

军委训练管理部设置研究生招生监督电话(军线0201-827305、地方线010-66827305)和举报邮箱(北京市复兴路26号203分号)。